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凌 鸿)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凌鸿	1	1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审慎判断，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8 年度提交第四届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1	2018. 12. 28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于2018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本人将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运作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公司内控运作，健全内控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管理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虽然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较短，但本人仍积极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经营情况，通过公司公告、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本人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将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积极主动、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 鸿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